

全球计算联盟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全球计算联盟章程》制订。

第二条 为本组织管理办法之目的，“关联方”是指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实体。只有当控制存在时，该等实体才属于关联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产生与罢免

第三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联盟会员代表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从联盟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按照联盟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五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被推选的联盟单位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除首次推选的会员代表入会时间不做限制外，后续增补和换届的会员代表入会时间应在半年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较大的产业影响力，关心并支持本联盟事业，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

（三）拥护联盟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有能力参与本联盟的决策工作和其他规定的工作；

（四）具有一定的议事决策能力，能够按时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代表职责；

（五）按要求缴纳会费。

第七条 个人会员担任会员代表应由理事会成员推荐，并经由理事会共同推选产生。

第八条 单位会员代表推选程序

（一）原则上除学术会员代表与个人会员代表外，其他界别的会员代表不设数量限制，学术会员代表不超过 10 个，个人会员代表不超过 5 个；

（二）联盟向全体单位会员发送单位会员代表推选通知，单位会员填写《会员代表登记表》；

（三）联盟秘书处负责审核、确认会员代表资格，是否符合第六条所述规定；

（四）若登记的会员代表数量超过了该界别的数量限制，则由该界别的会员单位进行差额推选，推选可通过现场推选、通讯方式（电子邮件、信件等）推选等多种方式或相结合的方式推选，

（五）登记或推选结束后，其结果及会员代表名单需向全体会员公示。

第九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

（一）当会员代表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

（二）当会员代表的会员身份失效超 3 个月，经提醒概不恢复有效身份时，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

（三）有违规、违法行为，或在公共场合发表不利于联盟言论等影响联盟发展的行为时，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

（四）未按要求缴纳会费，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临时变更和增补

（1）如在任期内会员代表数量不足，可由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增补，报联盟理事会备案，并更新公示信息。

（2）如在任期内会员代表单位存在经营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归属等），需主动告知秘书处，经由秘书处审核，继续会员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5 天（自然日）通知所有会员代表。会议通知应当载明会议召开的地点、日期、时间，以及法律规定要求的其它内容。会议通知应当描述会议的目的，以及可用的其他信息来源（若合适），以便会员代表可以获取更多相关信息。建议的会议议程及议题，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供给会员代表。联盟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 2 年召开一次。经理事会或者本联盟 1/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通过专人，或信件及其它书面通信手段（包括电子方式），投递或提供给每名会员代表在联盟会员申请表中记录的地址，或会员代表为接收

该等通知而提供给联盟的地址。会议通知在亲自交付、或信件投递在信箱中、或以包括电子方式在内的其它通信手段送出时，视为送达。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方式；其他会员代表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领导本联盟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3-9名，理事长候选人由理事会提名，并由理事会投票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由理事长从理事中提名，且由理事会投票通过。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每届四年，可连选连任，最高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十三条 理事会构成和产生规则如下：

理事会初始成员最少为9名、最多为13名理事，首届理事会召开后，根据联盟实际情况可增加理事会成员人数，但最多为39人，理事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一）除理事会初始成员外，后续理事产生依据如下规则产生：

1. 所有白金会员缴纳会费后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超过一年未缴纳或明确告知不缴纳白金会员会费则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2. 所有黄金会员代表可以共同提名一定数量的理事候选人（该数量小于等于黄金会员的数量除以3所得到的数值，并向下取整），但黄金会员理事的总数最多10名，至少1名；

3. 所有白银会员代表可以共同提名一定数量的理事候选人（该数量小于等于白银会员的数量除以10所得到的数值，并向下取整），但白银会员理事总数最多为5名，至少1名；

4. 所有学术类普通会员代表可以共同提名一定数量的理事候选人（该数量小于等于学术类普通会员的数量除以10所得到的数值，并向下取整），但学术类普通会员理事的总数最多为5名，至少1名；

5. 所有企业类普通会员代表可以共同提名一定数量的理事候选人（该数量小于等于企业类普通会员的数量除以60所得到的数值，并向下取整），但企业类普通会员理事的总数最多为5名，至少1名；

6. 会员单位及其关联方可以根据各自的会员等级参加多个等级的选举，但最终该会员单位及其关联方只能在理事会中拥有一个理事席位；

（二） 应对联盟的贡献作为理事会成员选举的主要依据。除对应界别会员代表提名外，理事会可以根据会员单位或个人对联盟的贡献，经2/3理事会成员同意后提名理事候选人。包括候选人个人和

所在单位在联盟理事会和各分支机构内的技术、营销、人才培养活动等方面的贡献。

（三） 以上提名的理事候选人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成为新理事；

（四） 视会员发展情况，会员代表大会可按上述规则对理事会的理事进行增选。

第十四条 理事如有辞任应提前 30 天（自然日）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商业投递等书面方式通知联盟理事长及秘书长。由会员单位委派的理事代表，该会员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撤换其委派的理事代表。由某个类别会员代表提名的理事，可以经该类别会员代表经过半数投票后提出撤换；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如果经过理事会过半数表决，认为理事在联盟内部或联盟外部的行为，与联盟的利益，或联盟业务、产业发展目标相违背，则可以提出将该理事撤换，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某个会员委派的理事代表或某类会员代表提名的理事被撤换后，有权再委派理事代表或提名新理事候选人，该理事的任期为被撤换理事的剩余任期。

第十五条 由某个会员委派或某类别会员代表提名被选举成为理事的理事，如果因为其死亡、辞任、开除或劳动关系结束而发生空缺，可以再次委派或提名。因其它情形发生的理事席位空缺，则应该由最近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理事的任期为被替换理事任期的剩余期限。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召集，必要时理事长可经提前 15 天通知所有理事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经理事长

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联盟理事会采用罗伯特议事法则，决议需获得全体理事 2/3（含）以上的赞成票。理事会会议可以以线下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线上会议、书面通信或其它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根据《全球计算联盟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理事会的主要职权为：

- （一）负责联盟的战略规划、会费调整和重大工作执行；
- （二）讨论、制订和决策联盟年度关键工作，制订联盟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三）审议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设立、联盟内部各机构和会员提交的重大议案，并形成决议；
- （四）制定及修订会员代表产生规则。
- （五）审议和决策联盟本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和上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 （六）审议和决策联盟重要文件及各项工作条例；
- （七）负责选举和变更联盟负责人；
- （八）批准会员入会申请，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或授权联盟内机构决策会员入会申请和取消会员资格；
- （九）听取战略咨询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 （十）审议和决策秘书处提交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根据《全球计算联盟章程》，进一步明确理事长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的例行会议及临时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联盟理事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处理其它联盟重要事项。

副理事长行使的职权由理事长指定。若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可委托一名联盟负责人代理行使理事长职权。

第十九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作为联盟的顾问组织，向理事会提供发展战略咨询建议。战略咨询委员会成员由业界知名专家组成，由会员提名，战略咨询委员会主席决策。原则上，同时主席可视情况控制战略咨询委员会保持适当规模，并定期评议战略咨询委员会运营情况和委员贡献，以保证战略咨询委员会工作高效率开展。战略咨询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理事长提名并由理事会通过，主席任期四年，可以连任，委员无任期限限制。

第二十条 战略咨询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战略咨询委员会的例行会议及临时会议；
- （二）为理事会和分支机构提供战略建议。战略建议在战略咨询委员会内评议，主席对建议内容有最终决定权；
- （三）处理其它战略咨询委员会事项。

战略咨询委员会可设立若干副主席，由主席任命。副主席根据主席授权，分管相关领域专项研究工作。若战略咨询委员会主席不能行

使职权，可委托一名副主席负责代理行使主席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设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订联盟技术发展和专业委员会业务布局规划，决策联盟的重要技术议题，包括对联盟标准立项和标准发布的批准，并对联盟理事会和分支机构提供技术建议和指导。技术委员会的架构性技术路线等重大技术议题、年度技术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应获得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技术委员会成员由理事委派的代表、理事会提名业界专家和联盟专业委员会主任构成，每名理事最多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技术委员会成员，理事可随时撤销自己任命的代表或委派新代表。理事提名的非会员单位的业界专家可作为常务委员或扩展委员。除另有规定外，技术委员会的决议需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的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主席由理事长提名，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并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任命。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技术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制定技术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执行；
- （二）负责组织召开和组织技术委员会会议，推进技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 （三）处理其它技术委员会事项。

副主席行使的职权为主席所指定。若主席不能行使职权，须委托一名副主席代理行使主席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3 名，秘书长组建秘书处管理团队负责秘书处业务的集体决策，主持联盟日常工作开展，组织秘书处支撑联盟的日常运作。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制定一些与联盟运作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务、采购、档案管理等），由秘书长签发后实施，并报理事会备案。秘书长人选由理事长提名，并须经理事会批准方可任职。副秘书长由秘书长从秘书处工作人员或会员代表中提名，并由理事会批准后出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但最高担任两任。秘书处人员包括副秘书长如为来自会员单位的代表，应接受秘书长领导以及分配的工作职责并认真履职。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经提前 30 天（自然日）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商业投递等书面方式通知联盟或理事长后可以辞任，时间以上述书面通知接收之日起算，除非通知中指明辞任于其它时间或其它事件发生时生效。秘书长可以由理事长提出撤换动议，由理事会批准，副秘书长可以由秘书长撤换。如果秘书长职位因死亡、辞任、撤换、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其它原因发生空缺，经理事长批准后可以填补。如果副秘书长职位因死亡、辞任、撤换、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其它原因发生空缺，经秘书长批准后可以填补。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全球计算联盟章程》，进一步明确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联盟日常工作，支撑联盟的日常事务，包括执行理事

会的各项决议，管理联盟的各项工作，筹备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等；

（二）制订和实施联盟会员发展战略和计划，提交理事会审议决策；

（三）制订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人力预算，提交理事会审议决策；

（四）审批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年度预算、各重大项目预算；

（五）制订联盟本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和上年度财务决算草案，提交理事会决策，根据理事会审议结果实施，并管理会员会费和其它联盟的相关资产；

（六）制订和修订联盟重要制度文件，并根据管理职权提交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策；

（七）经理事会授权签署联盟相关业务类文件；

（八）如兼任联盟法定代表人，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提议代表机构的设立，及任命代表机构代表；

（十）负责理事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副秘书长行使的职权由秘书长指定。若秘书长不能行使职权，可委托一名副秘书长负责代理行使秘书长职权。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及关闭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名称可为工作委员会、行业分会、专业委员会和产业发展委员会等。工作委员会是为提高联盟某项专门类别任务的运作水平而设立，由具备该专门类别任务所需技能的专家构成；行业分会

为联盟面向各个计算技术和产品应用的行业领域而设立，主要由该行业的用户和供应商构成，承担同该行业开展合作的任务；专业委员会针对特定技术开展标准、开源、推广等方面工作，推动计算领域内技术共识的达成；产业发展委员会从某个特定场景出发，基于专业委员会的技术和其他技术和产品，为行业用户提供该场景的全面解决方案；代表机构为设置于除深圳外的特定地域的代表联盟在当地开展会员发展和其他联盟业务的秘书处派出机构。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设置主任一名，各分支机构主任原则上要求其所在的会员单位等级不低于联盟黄金会员，或为学术类普通会员。行业分会、专业委员会和产业发展委员会设立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員应由该机构的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由管理团队成員从其中选举产生该行业分会、专业委员会和产业发展委员会主任，上报联盟理事会备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由理事会聘任，成員由该工作委员会主任同秘书处从会员单位代表和从联盟外遴选专家担任。各分支机构主任可列席联盟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并在联盟全体大会、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中代表该分支机构，具体由联盟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的相关管理文件进行规定。代表机构代表由秘书长任命，工作开展向秘书长汇报。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成立须得到理事会的批准，该批准应包括该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明确的工作范围。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在联盟授权的范围内，并在联盟层面的规

范性文件约束下，制订与该分支机构业务运作相关的具体规范性文件，在该分支机构成员大会上投票通过，上报联盟理事会备案，得到联盟认可后予以施行。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应制订年度预算计划及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计划和决算报告应得到秘书长批准。联盟支持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开展测试、认证、评选、营销等各种面向会员和非会员的服务并取得收入，原则上该收入主要用于该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业务开展。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的战略咨询委员会主席、理事长、秘书长、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热爱联盟工作，具备较好的组织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未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过处理；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符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关于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基本条件。

第三章 保密

第三十二条 以下信息为本联盟的机密信息：

(一)经理事会决定或理事会成员认为属于本联盟保密信息且标记保密标识的文件；

(二)会员单位认为属于各自保密信息且标记保密标识，并贡献给本联盟的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机密信息，本联盟所有会员都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联盟以外传播和扩散。全体会员单位应采取合理措施以保护本联盟机密信息，避免机密信息的披露和未经授权的使用。全体会员单位对保密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标准不得低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标准。

第三十四条 联盟现有会员以及前会员在联盟期间内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延续至本联盟解散后五年。

第四章 知识产权政策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将参考业界实践和惯例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政策，具体规定由秘书处另行起草，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如分支机构对知识产权有特别要求，分支机构可在不违背联盟知识产权政策的情况下做具体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应当在其办公室保存以下记录 and 文件

(一)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所有会议记录，并且应当载明相关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是例行会议还

是特殊会议、会议如何召集、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人员姓名、会议议程和程序；

（二）关于账户的完整和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包括财产和业务的账簿、资产负债、收入支出、收益损失的纪录

（三）关于所有会员的记录，并且应当载明会员的名称、地址、会员类别以及会员资格的终止时间；

（四）一份组织管理办法、知识产权政策、会员协议以及联盟的其它重要文件；

（五）由每名会员签署的会员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组织管理办法以中文与英文同时书就，中文与英文版本皆具有法律效力。若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之处，应中文版本的约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组织管理办法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组织管理办法的解释及修订由本联盟的理事会负责，同时授权秘书处予以解释。